

訂購確認單

訂單日期	2023-05-09		訂單編號	C20230509000101			
客戶名稱	協合開發工業有限公司		發票類型	電子發票（開立統編）			
統一編號	28795521		發票統編	28795521			
訂購聯絡人	藍幼玟		發票抬頭	協合開發工業有限公司			
E-mail	meq50965@omeie.com		付款條件	月結30天			
聯絡電話			支付方式	匯款			
行動電話	0910-238327						
客戶備註							
項次	訂閱項目與方案	計費週期	價格	數量	小計(未稅)	稅額(5%)	合計(含稅)
1	超三效CRM-行銷加速器 年繳方案 EDM行銷標準版	年繳	20000	1	20,000	1,000	21,000
【訂單服務窗口資訊】 Miranda / / mirandatsai@iscom.com.tw						總計(含稅)	21,000
						訂單總金額(1項)	21,000

約定條款：

1. 本訂購確認單經客戶確認無誤蓋章簽回後，視同成立正式契約；
2. 客戶未依本訂購確認單之約定付清款項或票據未兌現前，產品之所有權仍歸屬本公司所有；
3. 如已交貨或授權開通，但客戶未依本訂購確認單之約定進行付款，本公司得隨時不經任何法律程序收回產品或終止授權使用；
4. 部分產品具有授權專屬性，當本公司收受簽回之本訂購確認單後，客戶即無法辦理轉移、退換貨或退款事宜；除經本公司同意外，如客戶事後變更或取消本訂購確認單之部分或全部內容，除應依約定支付本訂購確認單之價金外，另須支付本訂購確認單價金一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5. 本產品及其所含之任何程式、手冊、使用說明等，其相關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均歸屬產品製造原廠所有，客戶不得以任何形式加以侵害；
6. 客戶因違反前條約定而致產品原廠受有損害或致本公司遭受產品原廠追償者，客戶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

責任；

7. 其他條件：

(1)客戶若違反本訂購單之約定不給付價金，經催告七日內仍不履行者，本公司有權解除或終止契約、沒收已給付之價金並請求損害賠償。

(2)雙方因本訂購確認單或違反本訂購確認單引起之糾紛、爭議或歧見，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協商之，協商不成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敗訴方並應承擔勝訴方之律師委任費用。

客戶訂購確認（請依下列二種方式擇一簽回本出貨單）

客戶簽名並蓋發票章

客戶簽名並蓋公司大小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